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班均）

本人班均，作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班均：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董事，襄阳奥美医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汉奥园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领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同意票，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每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参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班均、张晓甦、曾成林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班均、张晓甦、曾成林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班均、张晓甦、 曾成林	2025年8 月26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班均、张晓甦、 曾成林	2025年10 月28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班均、张晓甦、 曾成林	2025年11 月11日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尹俊、班均、 董海锋	2025年4 月23日	审议《审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度交流，参与了2次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并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股东关注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核查及监督。此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定期通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提前发送会议资料、解答相关事项询问；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完备工作条件，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每一个提交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保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本人认为，大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该议案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议上述议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的工作态度，充分利用自身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班均

2026年4月24日